1/4 中缝

公告专栏

买买江·马木提：本院受理阿曼古丽·买买提尼牙孜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954号 江苏三欢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崇鹰(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树元与被告刘华、洪齐、江苏三欢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崇鹰(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95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夏红艳、董恒通：本院受理董心瑞、李明荣与夏红艳、董恒通共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董心瑞、李明荣要求：1、依法判令分割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庆中心支公司因董永哲死亡支付死亡赔偿款185425.12元；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夏红艳、董恒通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点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杨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113号 蒋永：本院受理原告蒋彬与被告四川力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四川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童菊燕、蒋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326号 龙港市谊林制袋厂、陈孝林：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人之初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龙港市谊林制袋厂、陈孝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登和：本院受理原告梁丽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63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独任制审理决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362号 奉学文、遂宁市安居区雅轩木业装饰建材、安居区卡罗曼门业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陆辉与被告奉学文、遂宁市安居区雅轩木业装饰建材、安居区卡罗曼门业经营部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63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郭明秋：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廖伟：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周小国与被告廖伟于2023年3月1日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协议书》；二、被告廖伟于本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周小国支付的购房款228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邵爽：本院受理原告赵晨与被告邵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3)苏0831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2023)苏0831民初18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页中的“案件受理费38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82元，由被告邵爽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垫付，被告在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补正为“案件受理费76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64元，由被告邵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刘鸿昌：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华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2)新2327破1号之三 2022年8月22日，本院根据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符合破产清算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0月30日宣告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被告刘茂华、张美莲：本院受理原告李巧莲诉你们(2023)内0624民初245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0624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美莲、刘茂华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立即偿还原告李巧莲借款330000元。案件受理费6250元和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张美莲、刘茂华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及副本，上诉于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王永旺、陈静霞：本院受理的原告任佳新与被告王永旺、陈静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豫0825民初44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定于2023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余学保：本院受理东河区街道吾尔达村村民委员会诉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579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韩双：本院受理任亚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0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玉军：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5887号南充鑫磊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孙玉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的物业管理费9，328.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孙玉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白连民、白采霞、郭沫弟、承德盈通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贷款160万元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付丽萍：本院受理王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吉0581民初31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23)吉0581执保520号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新疆正鑫金服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疆阜远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汝聪：本院受理於华申请追加霍青江、霍红阳、伊呈谦、李浩宇、王汝聪、向东、河北乾海实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执行案件(2023)冀1082执异97 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廖兵：原告雅安市雨城区老高建材经营部与中鸿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朱永高、胡建勇、王建英、廖兵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24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李建军：原告龙中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李雅军于判决生效起三日内归还龙中美借款本金186000元；2.驳回龙中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及副本，上诉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侯瑋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与被告候瑋岱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521号判决书。判决：你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5月16日的本金35373.35元、利息9758.54元、手续费7330.4元、违约金2376.71元，及以尚欠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付清本息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上述利息、手续费和违约金相加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172元、公告费953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石家庄康达食品有限公司、王京尧、王雪超：本院受理原告深州市益智食品有限公司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等现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苑林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栩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1125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刘海锋：本院受理郭向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通民事裁定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安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罗章：本院受理唐志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64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颐景漫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文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颐景漫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文来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丁伟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3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培锦、张莉、张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梅新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3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向晓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4民初14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杨叶文：本院受理李传景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蓓：本院受理段昌翠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余庭海：本院受理原告王雄诉被告余庭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明：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圣优食品有限公司与你股东出资纠纷(2023)苏0925民初5834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6424号 云南冠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原告浙江边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小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马先勇：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盛立通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313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川0726民初1866号 张彪：本院受理原告李容与被告张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53日即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2023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汪书田：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辉诉被告汪书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本院采用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23)川0623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董克文：本院受理闫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泉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刘峰：本院受理原告黎健与被告刘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霞、曹新岭：本院受理原告相报银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邱保妹、贵州浙赣华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邦立威消防器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邱保妹、欧玉顺、毕节七星关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浙赣华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王勇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133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燊：本院受理的(2023)川1523民初2512号原告王之潘(男，198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江安县阳春镇阳春村村公所组53号，公民身份号码511523198712145590)诉被告张燊(女，1988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274号16栋1单元10楼1号，公民身份号码511523198808293969)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523民初2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之潘借款本金364667元及利息。利息以364667元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12月起，按年利率14.8%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二、驳回原告王之潘关于本案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安县人民法院

谢永平：原告俞海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催10号 申请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 27998318，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市龙嘉摩托车有限公司、收款人温州疆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10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甘肃邦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广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栋、张志璐、张慈恩、王倩倩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提成、加班费、经济补偿、双倍工资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姚娟：本院受理姚维成诉被申请人姚娟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3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都宏博：本院受理蒋海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733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凤海：本院受理顾晨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刚、彭敏：本院受理缪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侯军：本院受理唐海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6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业华：本院受理黄武诉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仕标：本院受理蒋素琴与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袁自龙：本院受理房顺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8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糜森庆、南京成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建林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糜森庆、南京成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克运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美凤：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旭：本院受理陈德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548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如成、吕立军：本院受理赵福祥与许如成、第三人吕立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616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袁钟杰：本院受理徐菲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磊：本院受理吴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晓平：本院受理郑玉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述军、哈密市泽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514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油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徐磊：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连正军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119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延期结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办案秘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1月10日9时30分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威立雅(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房文军、刘立娜、车成龙、王盛飞、万宏娜、吴业超、威玉霞**之间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黑龙江民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分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阿城区支行与被申请人王晓松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0]哈仲裁字第1804、1806、1860号、[2021]哈仲裁字第0019、0022、1271、1272号、[2023]哈仲裁字第0435、0694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7月4日、7月10日、7月13日、7月23日、8月8日、8月18日、8月24日、8月25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黑龙江宏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金峰、计璐璐、赵滨、张少政、马静岩、苑昭晖、赵强、孙艳宇**之间，申请人哈尔滨菱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志刚、李健明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尤波与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学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0]哈仲裁字第1011号、[2021]哈仲裁字第2010、2012、2014、2003、2007号、[2022]哈仲裁字第1799、1800号、[2021]哈仲裁字第0731、1891号、[2023]哈仲裁字第0563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8月28日、8月31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本会向上述被申请人邮寄送达裁决书，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现再次公告，请上述被申请人于1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家铭与被申请人黑龙江泰岳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杨春芝、李大山，申请人朴兴锡与被申请人金善姬、李根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人哈尔滨念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富裕分公司，申请人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吉林省电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上案件[2021]哈仲裁字第0598、0595号、[2022]哈仲裁字第1949号、[2023]哈仲裁字第0035号裁决书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7月27日、7月30日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